

债券代码：112945.SZ  
债券代码：149150.SZ

债券简称：19 桂纾 01  
债券简称：20 桂投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2 年 7 月 15 日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以及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动的公告》等，由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桂纾01”）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桂投01”）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次债券（“19 桂纾 01”）的基本情况

### （一）“19 桂纾 01”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3.8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初始票面利率加或减发行人提升或降低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到 5 年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7 日。

6、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2024 年 8 月 7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3 年末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9、担保方式：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 （二）“20 桂投 01”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

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3.7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初始票面利率加或减发行人提升或降低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第4到5年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6月19日。

6、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9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2025年6月19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3年末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6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9、担保方式：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总经理变动的基本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斌先生，男，汉族，1966年8月出生，历任中房集团南宁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南宁市建设局副局长，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南宁市相思湖新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南宁华侨投资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南宁市良庆区委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广西钦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斌同

志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22]65号），免去李斌同志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免去李斌同志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另有任用。

### （三）人员变动经有权机关批注及备案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并将于近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三、总经理变动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总经理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正常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整体债务风险可控。截至目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总经理变动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关于总经理变动的公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19桂纾01”和“20桂投01”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